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 LED 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0773-2241GNOAHWCS145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
| 一、概述 | 5 |
|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 5 |
| 三、磋商和预算 | 6 |
| 四、磋商有效期 | 7 |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7 |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 七、磋商 | 9 |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 | 12 |
| 九、磋商及评定原则 | 13 |
| 十、磋商标准 | 14 |
| 十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
| 十二、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 16 |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
| 十四、磋商费用 | 17 |
| 十五、履约保证金 | 17 |
| 第三部分 合同 | 18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 21 |
| 1.报价函 | 22 |
| 2.报价一览表 | 23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4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25 |
|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 26 |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27 |
| 7.资格证明文件 | 28 |
| 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 29 |
| 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中标后开具） | 31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3 |
| 11.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34 |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4 |
|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 3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儿童艺术剧院的委托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 LED 屏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组织竞争性磋商。

1、项目编号：0773-2241GNOAHWCS1459

2、磋商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提供 LED 屏采购及安装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技术需求)

3、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5) 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报价时间：

时间：2022年6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会议室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到评审现场备查。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6、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电 话： 010-68405028

电子信箱： jintianru@126.com

联 系 人： 靳添茹

开 户 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 8670 8011 281 000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概述

1.1 本次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1.2 项目名称：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 LED 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1.3 磋商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提供 LED 屏采购及安装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1.4 本次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本次招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2.6 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投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和预算

3.1 供应商须按服务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如有某些技术参数、服务与所要求的不一致，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3.2 供应商须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该项目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含表格部分）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提供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响应文件右上角注明），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为有效。若正本与副本有区别则以正本为准。

3.7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BM12000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资金的将被拒绝。

3.8 投标保证金

3.8.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人民币 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8670 8011 281 0001

3.8.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人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允许报二次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结算价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更改。

3.10 本项目根据综合得分情况选定得分最高的一家承担本项目工作。

3.11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报价书中各项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内容理解的偏差、人员及设备的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日后 60 日历天内。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6) 业绩一览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 技术、服务部分：

附表 1 - 5

5.2 除上述 5.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下列所有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技术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施工方案的详细描述等。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存在的偏差和例外。

报价人的技术文件中，要求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报价人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应答，否则视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未应答部分，可以在磋商中补充）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成册。且响应文件要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把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另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单位名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送交磋商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未按规定密封；
-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未盖单位公章和报价人的法人代表未盖章或签字；
- (3)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逾期送达的。

(4)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当天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其中：超过三万元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磋商

7.1 招标代理单位将按规定的时间与地点组织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磋商时，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先到先谈）等内容。

7.3 响应文件的审查

7.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性进行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应作废标处理；

- (2)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进行审查，未能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3) 报价单位行业信誉差，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应向采购人提出。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 |
| |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且有效 |
| | | 无或无效 |
| 3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且有效 |
| | | 无或无效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 |
| | | 未提供 |
| 6 |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 提供 |
| | | 未提供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 |
| 8 | 不良信用记录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查询方法查询后，查询结果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查询方法查询后，查询结果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等 |
|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等 |
| 2 |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提供) | 按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未按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4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有效且合理 |
| | | 无效或不合理 |
| 5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的情形 |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的情形 |
| | |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的情形 |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7.3.2 算术性审查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就计算上或累加计算的差错进行校核，并给予更正，更正的原则是：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错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和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当以电子文件表示的内容与纸质文件表示的内容有差错的，以纸质文件表示的内容为准；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磋商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报价单位，以确认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报价单位拒绝接受，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7.4 磋商小组将做磋商记录，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7.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与单个供应商分别磋商。

7.6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澄清。

九、磋商及评定原则

9.1 磋商及评定工作由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专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9.2 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各供应商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严格保守机密。

9.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够提供更好的质量保障服务、报价是否合理，承诺综合评定选择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竞争性磋商原则，规范操作，竞争择优，维护采购人和报价厂商的合法权益。体现“服务、公正、效率、权威”的工作宗旨，达到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资金节约的目的。

9.4 磋商、决标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磋商标准

10.1 签署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各种文件、资料齐全；

10.2 评审准则：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标准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 分) | 价格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30 |
| 商务部分 (23 分) | 企业资质 (0-7 分) | 投标人提供软件研发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证书，得 2 分； 通过时间不少于 6 年，得 2 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4 |

| | | | |
|---------------|------------------|--|----|
| 技术部分 (47分) | | 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图像增强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证书，得 3 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认证证书 (0-6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
| | 业绩 (0-10分) | 近 5 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 | 10 |
| | 团队人员组成 (0-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拟投入项目人员团队完善程度、技术实力和经验程度进行评分。 团队配备完整、合理，人员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得 3 分； 团队配备基本可行，人员技术实力、经验一般，得 2 分； 团队配备不合理，人员技术实力、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3 |
| | 技术参数 (0-13分)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 2、技术要求中，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漏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安装计划 (0-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正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正偏离的，得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3 |
| | 施工方案 (0-8分) | 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总体安排，对施工难点没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 8 |
| | 培训方案 (0-8分) |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得 8 分； 培训方案科学、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详实，得 2 分； | 8 |
| | 售后服务 (0-5分) | 提供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且达到五星级标准，得 1 分； 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取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 | |
|--|-----------------------------|---|---|
| | | 能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以及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有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3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0-2 分)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2 |

十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1.1 初步筛选条件：如发生下列情况的报价单位将不予细评。

(1) 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1.2 磋商小组应当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哪些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还须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全部人员社保名录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定。

十二、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2.1 磋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但不做任何解释。

12.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十四、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响应文件，不管其采用与否，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4.2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及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磋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经供、需双方同意,本着平等、真诚、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商 | 产品型号 | (单价 (RMB) | 数量 | 单位 | 金额(RMB)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小计(含税): | | 大写: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元 (大写:)。

备注: 1、以上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从乙方发货地到本合同所指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24个月,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可达到现场并开始维修。
3. 保修期内,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4.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5. 保修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且只向甲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第三条 项目名称、交货方式、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第四条 检验标准、验收

1. 所有产品采用国家标准包装, 包装无破损;
2. 设备的外观无破坏及腐蚀;
3. 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要求相符;
4. 随机软件、硬件齐全;
5. 随机配备资料齐全;
6.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 规格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开箱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完成后，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同时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抵押合同总价款3%的保函或支票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单位退还给供应商。

乙方付款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延期供货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每日应支付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合格产品送至合同约定所在地。
2. 甲方若延期付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每日应支付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 双方如有违约，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到申诉方所在地法院上诉。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甲方（盖单）：

乙方（盖单）：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部分

1.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 类似项目业绩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ii. 报价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iii.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iv.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 v. 根据报价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vi.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vii.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报价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开户名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元)

| |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 此表须单独密封1份。

报价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备注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一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 | 企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开户银行 |
| 二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 | |
| 三 | 企业人员状况 | | |
| | 企业总人数 | 人 | |
| |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 人 | |
| | 主管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
| | 操作岗位人员 | 人 | |
| | | | |

注：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期限 | 委托方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中标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二)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一)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服务文件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内容 |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 备注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响应的技术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有偏差具体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剧场舞台LED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

- 1、工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 2、交货方式：通过采购人验收。
- 3、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64号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三、技术、服务需求

1、 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基本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 一 | 全彩 LED 显示系统 | |
| 1 |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显示尺寸：12.8m*7.68m; 表贴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2.5mm 详细参数见附件 |
| 2 | 控制发送系统 | 单台带载 230 万像素，最宽 3840 像素，最高 3840 像素； HDMI/DVI 视频输入； 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 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 2048×1152, 2560×960；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 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一路光探头接口；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支持视频格式：RGB, YCrCb4:2:2, YCrCb4:4:4；标准 1u 机箱设计，独立供电； |
| 3 | 控制接收系统 | 单卡最大带载 512×256 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6 个标准的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控制器，在调试软件或控制器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 3D 效果。 温度与电压检测：可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查看检测到的温度和电压。 液晶模块：支持与系统同一厂家通用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误码率检测：配合 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接收卡之间通讯时，监测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固件程序回读：在对应版本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配置参数回读：在 对应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Mapping 功能：在 调试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 环路备份：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 | | 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配置参数双备份：通过 NovaLCT 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双程序备份：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 |
| 4 | 定制箱体 | 定制 |
| 5 | 控制计算机 | 知名品牌台式计算机， 性能不低于第 12 代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16G， 固态硬盘≥256GB， 显示器≥21.5 英寸。 |
| 6 | 4K 输出工作站 | 知名品牌便携式计算机， 性能不低于第 12 代英特尔酷睿 i9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 RTX3060 显卡， ≥17 英寸 2.5K 显示器， DDR5 内存≥16GB， 固态硬盘≥1T， 支持 HDMI2.1 接口。 |
| 7 | 拼接处理器 | 输入信号：支持至少 8 路 DVI 信号输入, 4 路 HDMI, 2 路 4K HDMI 输入 输出接口：至少 12 路 DVI 信号输出, 4 路 4K HDMI 输出 |
| 8 | 播放软件 | 配套正版播放软件 |
| 9 | 原屏幕拆除、 框架结构整改 | 原结构利旧 |
| 10 | 屏幕包边装修 | 黑不锈钢 |
| 二 | 其它部分 | |
| 1 | 配电箱 | ≥60KW, 知名品牌， PLC 远程控制， 三相五线制输入， AC220V 输出 |
| 2 | 信号线、屏体 内线缆 | 信号网线；屏体内线缆 |
| 3 | 电力线缆 | 参考规格：YJV4*70+1*35 |

参数附件:

- 1、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 2、参考模组尺寸 $320*160\text{mm}$
- 3、模组平整度: $\leq 0.15\text{mm}$
- 4、白平衡亮度 $\geq 700\text{cd/m}^2$
- 5、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Hz
- 6、对比度 $\geq 10000:1$
- 7、峰值功耗 $\leq 40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30\text{W/m}^2$
- 8、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8\%$
- 9、视角: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10、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 11、灰度:10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geq 12\text{bit}$ 灰度
- 12、单点亮度校正
- 13、支持前/后维护
- 14、软件具备一键调亮、暗线功能
- 15、电源冗余、信号冗余
- 16、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 17、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
- 18、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 19、产品满足抗盐雾要求
- 20、IP 等级 $\geq \text{IP6X}$
- 21、工作温度范围-30°C 至 40°C
- 22、提供 CCC 认证

四、 其他要求

(一) 质保期、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必须有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完成后，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同时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抵押合同总价款3%的保函或支票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单位退还给供应商。

(三) 验收

调试安装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投标人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